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

灵宝市苏村乡退化林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乙 方：卢氏县海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卢氏县海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灵宝市苏村乡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灵宝市苏村乡退化林修复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苏村乡郭家岭村 15 个小班，面积 2721.75 亩，涉及小班号：（原郭家岭村）1-10 号；（原下湾村）1、2、3 号；（原秋家沟村）1、2 号。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退化林修复，主要工程内容为采伐修复，补植补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86360.3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零叁角整。（说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灵宝市林业局规划设计标准实施工程。）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任务建设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并向灵宝市林业局提交自查报告及验收申请，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会同乡镇进行县级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林业局根据验收结果核算资金，乡镇据此完成报账手续（最终付款需要决算报告）。报账完成后，款项由国库直接转入乙方账户。上级部门没拨款，乙方不得督促甲方付款，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积极申请上级拨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施工所有安全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施工安全（补充条款）

1.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进入伐区的施工人员应穿戴安全帽、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严禁超时作业。要求乙方给参与工程建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施工作业应全过程接受现场监管，并符合森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作业人员应掌握常见的急救、自救方法（如流血、昏厥，虫、蛇咬伤等）。

3. 乙方当劳动保护装备不完备、机械设备有隐患、作业场地不安全、作业环境不适宜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不能保证安全与健康的情况下，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作出停工处理，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

